

有限公司

粮项目商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

联系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乙方：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6号楼2层 BL2—03号

联系人：陈昕

联系方式: 18519776770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23日签订了《警犬管理工作经费项目-警犬饲粮采购商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,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(¥2,460,480.00)。

2. 原合同项下第一批货物（幼犬犬粮 2100 公斤、成犬犬粮（训练）15000 公斤、牛肉 650 公斤、鸡蛋 250 公斤、牛肉罐头 960 公斤、鸡胸肉 300 公斤、羊奶粉 24 公斤、高钙片 25 公斤、复合维生素 25 公斤、鱼油 18 公斤、软骨素 30 公斤）已交付并验收合格，且未完成结算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价格与支付

1. 支付：

将原合同中“根据实际到货种类和数量，验收合格后，每季度进行结算，但年度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”更改为“根据实际到货种类和数量，验收合格后，每月进行结算，但年度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，截止 2025 年 7 月 22 日结算金额为 0 元，从 2025 年 8 月开始执行每月结算。”

第二条 其他条款

2.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仍需遵守。

2.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有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F8665003



2025年7月22日

2.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__肆__份，甲
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日期：2021.8.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日期：2021.8.5

北京